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92號

原告 立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勝旂

被告 簡陳全  
盧一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112年度附民字第656號裁定）移送而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肆仟壹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肆仟壹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簡陳全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列余信招、林志清為共同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撤回，先予敘明。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被告二人於109年6月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4 取財、行使偽造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被告盧一帆於110年11  
05 月間佯稱其係緯諾實業有限公司之業務「黃浪杰」，以門號  
06 0000000000號、email「Weinou0000000look.com」、LINE暱  
07 稱「LEO」向原告公司之人員廖怡婷佯稱其欲訂購電腦商  
08 品，致原告陷於錯誤，而陸續出貨予系爭詐欺集團，其中系  
09 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部分出貨單偽造「李00」（字面不  
10 清）之簽名並交付予原告而行使之，嗣於111年1月3日由被  
11 告簡陳全駕駛車牌號碼為000-0000自用小客車搭載盧一帆及  
12 訴外人郭晉伯出面領貨，再由簡陳全銷贓，且於原告催款  
13 後，被告亦均未給付，致原告受有新臺幣（下同）148萬4,1  
14 75元之損害，原告撤銷受詐欺意思表示，爰依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79條之規定，請求擇一為有利判  
16 決，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8萬  
17 4,175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末位被告之  
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原  
19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簡陳全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21 明或陳述。

22 三、被告盧一帆分別於113年12月10日、114年1月21日本院言詞  
23 辯論期日到庭陳稱對於原告請求為認諾等語。

2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復按  
28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  
29 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  
30 有明文。而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法院即  
31 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

01 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  
02 31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二人共同詐欺原告之行為，致其陷於錯  
04 誤，受有148萬4,175元之損害等情，有被告簡陳全於警詢及  
05 偵查中之供述、訴外人張勝旂、廖怡婷於警詢時之證述、被  
06 告取貨之沿路監視器錄影截圖、原告報案資料、被告簡陳全  
07 手機採證資料、原告提出之客戶報價單等件為證（臺灣士林  
08 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041號卷一第25頁至第35頁、第1  
09 69頁至第171頁、第175頁至第178頁、第221頁至第233頁、  
10 第237頁至第239頁、第247頁至第296頁、第329頁至第331  
11 頁、卷二第43頁至第71頁、卷五第23頁至第124頁、第153頁  
12 至第222頁、第293頁至第311頁、本院卷第11頁至第25  
13 頁），業經檢察官據以對被告為偵查後提起公訴，並經本院  
14 刑事庭於審理後認定被告有該犯罪事實，而以本院刑事庭11  
15 2年度訴字第60、369號刑事判決被告罪刑在案，有該刑事判  
16 決書可稽（本院卷第12頁至第68頁）。被告簡陳全對於原告  
17 前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有言詞辯論  
18 通知書之送達證書可按（本院卷第82頁、第112頁），而其  
19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堪認原  
21 告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而被告盧一帆分別於本院113年12  
22 月10日、114年1月21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對於原告請求為認  
23 諾等語（本院卷第94頁、第119頁），是被告已就原告請求  
24 之本件訴訟標的為認諾，依前揭法條規定，自應為被告敗訴  
25 之判決。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6 賠償其遭詐騙所受148萬4,175元損害，洵屬有據，應予准  
27 許。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之請求，即毋庸論述，併予敘  
28 明。

29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3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2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3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4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5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  
06 2年4月28日送達最末位被告，此有送達證書可證（附民卷第  
07 35頁）。是原告就前開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即自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9 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10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求  
11 被告給付148萬4,175元，及自112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12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酌  
14 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為  
15 被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6 七、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係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17 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  
18 項規定，固然免徵裁判費。然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  
19 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  
20 法院對於訴訟費用自均應依職權裁判以求明確，而無例外不  
21 為訴訟費用裁判之情形。且本件卷內雖無兩造支出訴訟費用  
22 之證據，然該等證據可能隱而暫未提出於法院，為免掛一漏  
23 萬，損害當事人權益，本院爰仍依職權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24 知。

25 八、爰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7 民事第二庭法官 絲鈺雲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1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邱勃英